

每10—15分钟就有一起因突开车门导致的急刹车

开门变“开门杀”到底该如何破局

停车、开门、下车,这样平常的一件小事却暗藏着不小的危险。10月16日,天津一女子骑电动自行车载女儿行驶时,一停靠路边的小客车驾驶人突然打开车门碰到电动自行车,致骑行女子及其女儿倒地,该女子的女儿被途经的公交车碾轧死亡。关于“开门杀”的话题再次引发讨论。开门秒变“开门杀”,如何破局?



在泺源大街辅路,一名司机随意将车停在路中间开门下车。

文/片 记者 刘云鹤
实习生 史继超

记者调查——“开门杀”危机频现

前段时间,济南市民吴女士在上班路上遭遇了“开门杀”事故。当时,她正骑着电动自行车沿马路边行驶,这时前方停着的小汽车驾驶人突然打开车门准备下车。见状,吴女士赶紧刹车,但此时她离汽车的位置不足半米,刹车已经来不及,一下子被车门撞飞到了路边的绿化带里。“那名司机下车的时候压根儿就没看后方来车,还好当时我车速比较慢,受伤情况并不严重,只是受了一些皮外伤。”而市民张女士就没有那么幸运,当时她骑电动车也遭遇了“开门杀”事故,结果导致左腿韧带损伤加积液、右手骨折。

“开门杀”即车辆停稳后,驾乘人员开门时不认真观察后方是否有行人或者来车,贸然打开车门,导致行人或车来不及反应被撞摔倒以致受伤等情況。连日来,记者采访多位“开门杀”事故受害者发现,他们认为事故的成因就是司机乱停车以及司机或者乘客在开车门时没有安全意识导致的,应加强司机的安全意识培训,观察好后方再停车。

10月27日上午,记者在济南泺源大街部分路段进行了蹲点。在泺源大街佛山街至历山路西向东方向辅路,该路段路边停车现象普遍,每隔几步就有一辆汽车停在辅道旁,并且司机或乘客突然开门的情况很多。记者注意到,该路段非机动车通行量比较大且速度很快,因此,突然开车门而导致的急刹车情况也很多。有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高速行驶时遇到路边车突然开门,一下子急刹;有的则遇到突开车门的情况赶紧变道,电动自行

车后方来车也要迅速躲闪;有的汽车驾驶人甚至直接将车停在辅道正中间,开门下车。

不过,有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骑车时并不专注,一直东张西望,尤其是外卖从业人员,一边看手机一边行驶,直到行驶到车辆跟前才注意到“开门”情况,赶紧躲闪。

在泺源大街泉城广场地下停车场入口附近的辅道上,时不时有车停在路中间等待驶入,最多时有十多辆。有的司机等不及直接下车,也有部分车上的乘客因等待时间较长,便直接打开车门下车。记者注意到,尽管停车场入口有人员维持秩序,但突然开门导致非机动车急停的情况还是不少,在上午9点至10点一个小时的时间,每10到15分钟就有一辆电动自行车或者摩托车因此而急刹车。

破解之道——“远手开门法”纳入驾考

济南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民警侯登安介绍,多数“开门杀”发生在拥挤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行车道、红绿灯路口转弯处、路边停车场等地,因需要抢客、赶时间,“开门杀”在网约车、出租车、外卖骑手、年轻司机等群体中最为常见。

如何避免“开门杀”事故,侯登安认为,司机、乘客、路人三方都需要提高安全意识,司机在停稳车后观察好后方来车再下车,如果车上有乘客下车,需提醒乘客注意后方;乘客也需要提高安全意识,下车时注意观察后方;行人或者后方来车驾驶人在行驶时需要观察好路边停车情况,降低速度,不要抢行。

“我们一般要求司机停车时要靠马路边30厘米的距离,这个距离既不影响乘客下车,又能阻隔非机动车通过,避免发生事故。”侯登安说。

济南中建驾校校长任学岭告诉记者,为减少“开门杀”事故,近年来一些驾校开始推行“远手开门法”,即让学员用右手开车门,通过侧身开门,观察反光镜查看车辆后方情况。“这种教学更多是驾校自发,在驾考内容上并无硬性要求。”任学岭建议,将这项内容纳入驾考内容中,以此提高司机的安全意识,降低“开门杀”事故的发生。

律师说法——“开门杀”责任谁来担

遇到“开门杀”事故,一律由汽车驾驶人承担责任吗?

泰和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蝶林表示,如果驾驶员开门引发交通事故,实务中通常认定驾驶员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乘客下车引发交通事故,要视具体情况进行责任认定,实践中易发生争议:驾驶员停车时不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并且对乘客尽到了提示告知义务,乘客打开车门造成交通事故,因驾驶员不存在主观过错,驾驶员一般不承担责任;如果驾驶员违规停车,存在交通违法行为,并且乘客下车时未仔细观察情况而造成事故发生,则驾驶员和乘客可能均需承担责任。

事故中被撞的受害人不用承担任何责任吗?张蝶林表示,事故中的具体责任认定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因为自身超速或其他行为造成或加重了损害的后果,对自身的伤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类牵扯三方主体的事故,责任划分琐碎,当前还是更多以私了为主,建议进一步细化,出台更具针对性的法律法规,一方面便于明确责任,简化流程,另一方面对‘开门杀’问题起到警示和宣传。”张蝶林说。

“您有××积分未使用,到期将失效,请立即登录积分商城兑换商品……”近来,很多人都曾收到类似短信。不过,这些看起来颇有诱惑力的优惠,实际上很可能是消费陷阱。谁在设局?记者进行了调查。

蹊跷的积分兑换

“迷迷糊糊接到短信,以为是移动积分到期了提醒兑换呢。”东北某地消费者王女士收到一条短信,说有6580积分即将过期。于是赶忙点击链接,以889积分和199元购买了一块夜光石英男表。

一周后,王女士收到手表,发现质量非常低劣,且商家拒绝退货。她只好将其扔在一边,至今也未使用过。

王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广州消费者赖先生收到商家发来的短信后,使用积分并添加200多元购买了一款手表,商城还承诺酬宾赠送爱奇艺会员。然而付费后,既没有手表发货,更没有爱奇艺会员到账。

记者调查发现,此类“积分兑换”短信的套路往往是“广撒网”——商家向海量人群发送带有链接的短信,利用消费者不忍积分过期的心理,诱导其购买劣质品。

“截至10月20日,黑猫投诉平台上2023年涉及‘积分兑换’的相关投诉累计超过4500条,问题集中在商家积分虚假宣传、兑换商品货不对板等问题。”新浪黑猫投诉平台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32%的投诉暂未得到沟通解决。

中国消费者协会在2023年元旦前后陆续接到消费者反馈有关经营者利用积分到期催办兑换相应商品或服务涉嫌误导消费的行为,并发布了警示提示。

谁在背后操作?

郑州的陈女士收到一条短信,称其有积分将在月底到期,点击链接进入商城即可兑换。陈女士误以为是移动运营商的积分兑换活动,于是用数千积分并花数百元,“换购”了一款扫地机器人。

“收到后发现,这个扫地机器人外观简陋而且原地打转,根本没有清洁功能。”气愤的陈女士联系商家未获回应,联系运营商方才发现,该商家与运营商没啥关系。

打开陈女士提供的短信链接,记者发现一个名为“淘品优选”的网站。这个网站为淘品优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所有。记者注意到,该网站在线商场里物品均以积分加现金的方式销售,在未登录情况下即显示有近万万余额。目前,该网站已无法打开。

记者调查发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下还有淘品严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泉州兑换提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淘品优选、淘品严选这两家公司均处于注销状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信息显示,两家公司

申请材料中无注销原因的说明。

记者以消费者名义致电扫地机器人的制造商。该制造商承认,这款扫地机器人“功能较为基础”,一般不对外销售,仅用作商家积分兑换或公司礼品发放。记者继而在某采购网站上发现,该款扫地机器人“2台起批”,售价120元。

“以积分兑换形式让消费者上当”“发来的东西是残次品不能用”“找客服没人理,东西拒收不退款”……新浪黑猫投诉平台相关负责人透露,平台收到“淘品优选”的投诉已超过60条,均未得到商家回应。

记者从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2021年6月30日至两家公司注销,共有淘品优选、淘品严选的55个投诉举报件,其中投诉件44个,举报件11个。大部分投诉件反映客服回复较慢、无法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同时,也对公司发放的积分有所质疑,部分因产品质量问题投诉举报。

互联网上,还有许多消费者关于“今日兑”“兑多多”等平台的投诉。据调查,这些公司注册地址多在深圳。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向记者回应,这些消费者反映的兑换网站均与其无关。

多方合力破骗局

专家认为,虚假的积分信息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实质上是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手段诱导他人与之交易,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相关规定。

“这种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应加强监管和打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郑志峰认为,市场监管部门应责令这些商家改正,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郑志峰表示,如果诱导消费的是假冒伪劣产品,那么商家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一些消费者表示,想投诉时发现企业已经注销。“注销也不能免除公司承担的责任。”郑志峰表示,在法人主体资格已经注销的情况下,仍然以法人的名义继续销售劣质产品,不仅是违约行为,更是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以请求惩罚性赔偿。从刑法角度出发,行为人可能涉嫌构成合同诈骗罪。

专家建议,消费者遇到通过补差价、结合现金等形式购买商品或服务的积分兑换活动,要慎重消费,留心比对商品信息和实际价值;如发现受骗,应向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以及消费者保护组织举报,形成全社会的打击合力。

据新华社

经常收到『积分到期兑换』短信?小心其中有『诈』